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702-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702-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格艾日克村东北侧 1.964km 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放喷池、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HA702-H2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7270m，完钻井深 7069m，目的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HA702-H2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25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74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1年7月7日开钻，2021年10月15日完钻，于2021年10月22日钻井完井，于2021年10月28日试油完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钻井工程建设内容及试油工程内容。

（五）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临时占地面积为 12960m²，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测试期间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

（三）废水

钻井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试油期间不需要压裂工序，不产生压裂废水。

（四）噪声

钻井及试油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磺化泥浆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轮南垃圾场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拉运至库车

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通过（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3）安装井场探照灯（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2019年6月9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东河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库车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19-020-H。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HA702-H2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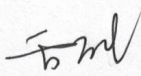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HA702-H2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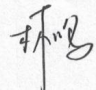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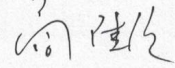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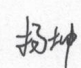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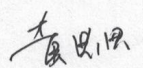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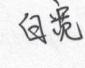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HA702-H2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HA702-H2 钻井工程（勘探井）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年3月21日

附件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8-15井单井集输工程、克深10-2X（勘探）钻井工程、KeS8-17井（勘探）钻井工程、HA702-H2钻井工程（勘探井）、RP7-H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FY201-H12钻井工程（勘探井）、DN2-H15井钻井工程（勘探井）、YueM2-H1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YueM211-H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YueM3-H8C井钻井工程（勘探井）、JY7-H7井钻井工程（勘探井）、GL3-H1井钻井工程（勘探井）、GL3-H1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GL3-H2井钻井工程（勘探井）、GL3-H6井钻井工程（勘探井）、GL3-H3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博孜105井钻井工程、克深13-4井钻井工程、大北306T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高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652801198702126118	18699632277	高建
	李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65010119800900016	1809019201	李健
	李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65010119800900016	18099122855	李健
	白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652722199303281314	15099696694	白建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4746885	杨坤